

一般作物(水稻、蔬菜、雜糧、花卉等)土壤採樣須知

一、採樣工具：移植鋤、塑膠盆或桶、塑膠袋等。

二、採樣時間：

前作物採收後或後作物種植施肥前一個月。一般栽培每 2-3 年進行一次即可，有機栽培則建議每年進行一次。

三、採樣深度：採取表土層 0-15 公分。

四、採樣方法：

1.採樣位置：

勿在田埂邊沿，堆廐肥或草堆放置所，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附近等特殊位置採取。採樣點之選取如圖 1。

2.採取方法：

採樣點選好後，除去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，用土鏟或移植鋤將表土掘成 V 形空穴，深約 15 公分，取出約 1.5 公分厚上下齊寬的土片(如圖 2)。

3.混合樣本：

由前述每點所採取的土樣，稱為小樣本，每單位面積至少十點以上，將此等小樣本置于塑膠盆或桶中，充分混合均勻後稱為混合樣本取約 600 公克，裝于新塑膠袋中。

4.土壤標示：

每一混合樣本，裝入塑膠袋後，袋上必須註明(奇異筆書寫)農戶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後作物種類及採樣日期等。樣本盡速送改良場分析，無法當天送者，請將土樣置於室內通風處陰乾，千萬不可在太陽底下曝曬，並應盡速送至改良場處理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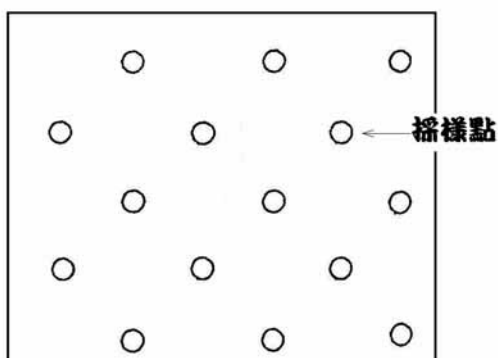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 採樣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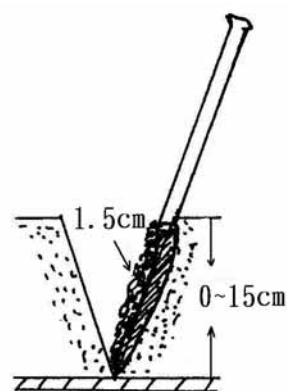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 採樣方法

註：如需檢測重金屬請告知收件人員或於樣品袋上註明。